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目錄

一、 修正總說明.....	1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3
三、 修正條文.....	5
四、 本案要點全文.....	7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3816 號函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啟動研修訂定「109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程序，本區雖無學校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惟為遵循前揭規定，本府仍將本要點修正草案提交「金門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議」及「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另，因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六項第二款第十目修正條文、第六點附件序號十修正條文(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8371B 號令)，本府依前揭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條文、附表一序號十條文。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7 月 18 日金門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0 月 8 日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2784D 號函修正，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0181A 號函同意備查。其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刪除「符合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文字。(本要點第三點)
- 二、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刪除「優良之佐證」之文字。(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
- 三、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修正為「9 月 30 日」，以取得一致性。(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
- 四、 刪除優質學校方得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限制。(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

- 五、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將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20%」，修正為「15%」。(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三款)。
- 六、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增列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整段文字。(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四款)
- 七、 本要點適用期程之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
- 八、 刪除優質學校方得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限制。(本要點附表一序號十)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點 申請資格 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第三點 申請資格 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 <u>符合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u> ,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2784D 號函刪除「符合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文字。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 學校評鑑資料。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 學校評鑑 <u>優良之佐證</u> 資料。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2784D 號函刪除「優良之佐證」之文字。
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9月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 <u>九月</u> 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2784D 號函修正為「9 月 30 日」,以取得一致性。
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 學校評鑑。	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 學校評鑑: <u>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u> 。	刪除優質學校方得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限制。
第七點第三項第三款 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 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0181A 號函規定將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20%」,修正為「15%」。

15%。	<u>20%</u> 。	
第七點第三項第四款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2784D 號函增列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整段文字。
第十一點 本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第十一點 本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本要點適用期程之修正。
附表一序號十 學校評鑑資料。	附表一序號十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u>學校評鑑：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u>)。	刪除優質學校方得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限制。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參、申請資格

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柒 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0. 學校評鑑資料。

二、審核程序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9月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詳附表一)：

10. 學校評鑑。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三)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15%。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拾壹 本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一序號十 學校評鑑資料。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30154 號函發布

104 年 8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3830 號函修正

105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96444 號函修正

106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89965 號函修正

107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87981 號函修正

109 年 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862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8371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

生名額之 50%為原則。

- 二、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7 條規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

陸、組織與任務

- 一、「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教育處代表、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各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擬定「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由主管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2.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 二、「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測驗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由主管機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 三、「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組成，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入學之選校參考。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 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15日前提出申請，

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就學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就學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資料。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特殊才能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其班

(群、科、組)課程內容與課程綱要牴觸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處。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二、審核程序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9月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詳附表一)：

1. 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3. 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編班方式。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

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 學校評鑑。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三)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 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三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二) 主管機關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不得續招。

(三) 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

(四)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一)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就學區招生，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

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 (四) 測驗題目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一) 辦理之班（群、科、組）：

- 1. 特殊班、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二) 辦理方式：

-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 2.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 申辦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玖、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拾、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拾壹、本作業要點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一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 號	審 查 項 目	學 校 初 核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有	無	符 合	不 符 合	說 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